

菸類專賣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目 要

公文輯要

專賣實施命令

總務類

人事事項

財務事項

會計類

業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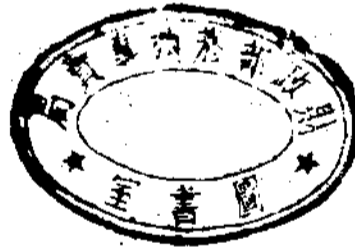
購運之管制

違章菸件之標賣

捲紙之管制

銷售商利潤

規章彙集



財政部菸類專賣局編印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財政部菸類專賣局公報第二卷第十期目錄

專賣實施命令

- 一、申運字第一〇三三號訓令奉局各直轄辦事處 為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于卅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轉仰知照由..... (一)

總務類

人事事項

- 一、申人字第一二五號訓令本局各辦事處 為奉令抄發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令仰遵照由..... (一)
- 二、申人字〇三八九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為奉令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施行細則仰知照由..... (一)
- 三、申人字第一四五九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為奉令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令仰知照由..... (三)
- 四、申人字第一五二九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為奉令抄發准予試用派用及覓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令仰知照由..... (三)

財務事項

- 一、申財字第一七六四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為奉令解釋各項罰款收支處理辦法第一三兩項令仰遵照由..... (四)

會計類

- 一、申會字第一六三六號訓令 奉令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轉仰知照由..... (四)
- 二、申會字第一五〇二號訓令 奉令抄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轉仰知照由..... (五)
- 三、申會字第一〇四四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為頒發各項收支對照表格式仰遵照規定項目按月填列由..... (五)

- 日呈局由.....(五)
- 四、申會字第一三二四號訓令各區局 爲自本年度起各區局所轄各辦事處業務所之電報旬報由該區局長總報局以資劃一仰遵照由.....(九)
- 五、申會字第一一八七號訓令 各區局 抄發修正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戰時特別支出明細科目表仰遵照由.....(九)
- 六、申會字第一一七二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奉令抄發三十三年度收入應用科目令仰知照由.....(一〇)
- 七、申會字第一五〇二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爲各分支機關三十三年度會計賬表中增登日報表及月計表兩件仰遵照由.....(一一)
- 八、申會字第一〇六七一號訓令各區局 奉部令各專賣事業機關三十三年度辦理會計應行注意事項分飭數點令仰切實遵照由.....(一四)
- 九、申會字第九六四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爲示會計報表中收支計算方面應行注意事項仰切實格遵由.....(一五)
- 十、申會字第七六五號訓令爲電報每旬收入統一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爲「法幣以元爲單位」仰遵照由.....(一六)
- 十一、申會字第五六九號訓令 各區局 抄發公庫法推進事項本部各主管單位聯繫辦法第九條填製旬報說明事項仰尅日造報由.....(一六)
- 十二、申會字第二九八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爲分發卅三年度各組會計賬表仰查收並備節使用由.....(一七)

業務類

購運之管制

- 一、申運字第一三一七號公告各菸商于起運菸件前須按章辦清運輸手續其手續完備之菸商各分支機關不得

藉款留難仰遵照由..... (一八)

二、申運字第一四六九號公函為准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函詢關於菸件收購事解釋兩點..... (一八)

三、由購字第一一五七號訓令各區局本局各直轄辦事處為各銷售商赴產區購菸時可發給證明書一種前頒行捲菸准購證應廢止仰遵照由..... (一九)

四、申運字第一二七三號指令河南區局為廢止准購證核示三點仰知照由..... (二〇)

煙草案件之核費

一、申運字第一二八〇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為查扣菸類如確有發霉情事時得由負責機關按照規定手續先行覆實再檢同證明書呈報備查仰遵照由..... (二〇)

菸紙之管制

一、申運字第一九八三號訓令各區局本局各直轄辦事處為中元造紙廠各種捲菸用紙自本年度起按改訂價目核收專利仰知照由..... (二〇)

二、由購字第一六二四號訓令各區局本局各直轄辦事處奉令嗣後各區菸商請領捲紙進口特許證均應由各該區局自行處理仰遵照由..... (二一)

三、申運字第一〇八號訓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奉令菸商對捲菸用紙之運輸如已向專賣機關辦清手續稅務機關不應動辦稅務手續仰遵照由..... (二二)

銷售商利潤

二、申運字第一〇五九八號代電各區局本局各直轄辦事處為規定銷售商利潤為百分之十申請保證書等格式可酌斟改用仰遵照由..... (二二)

統計類

各區菸類專賣物品產量統計

附錄

- 一、各縣製菸廠商登記一覽表
 - 一、各縣承銷商登記一覽表
 - 一、各縣承銷商變更登記一覽表
 - 一、菸類原料運銷商登記一覽表
 - 一、一月份菸類商標審定一覽表
 - 一、二月份菸類商標審定一覽表
 - 一、本局查辦各辦事處所屬業務所一覽表
 - 一、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及其分設機關編製主管機關調查表
 - 一、財政部海南區菸類專賣局及其分設機關編製主管人員調查表
 - 一、財政部甘肅青區菸類專賣局所屬各處所一覽表
 - 一、財政部浙區菸類專賣局各分設機關編製主管姓名駐地表
 - 一、財政部閩贛區食糖專賣局分支機關駐地轄區主管姓名一覽表
- 規章彙集
- 一、財政部頒佈與本局有關規章
 - 一、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勵標準
 - 一、公務員進修及考查運送條例
 - 一、公務員懲戒法
 - 一、公務員退休法
 - 一、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 一、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 一、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公文輯要

專賣實施命令

一、訓令

中運字一〇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四日發出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財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專賣字第一〇八一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七日專字第一〇〇五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專賣字第一〇〇五號訓令開：「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先後明令規定區域，施行在案；茲將該暫行條例續定，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總務類

人事事項

一、訓令

中人字一五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財政部卅二年十二月廿一日專賣字第一〇〇五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仁案字第二六一三五號訓令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國防字第四〇三七八號代電開：查黨政各機關工作之成績，應致核以施獎懲

其詳專賣公報 第二卷 第一號

查獎勵規定標準，俾致核實有所依據，而工作者知所勸勉；前經飭本會秘書處擬定辦法呈核，茲據簽稱：此項方案之草擬，似應遵照指示，注意下列各點：（一）對人致核，公務員懲戒法規，均有規定，今後係以積極的意義，作對「事」的致核，以求增進行政效率；（二）致核重心既對「事」則獎懲所應以各機關各層級單位共同負之，似不宜專以主管長官一人為對象；（三）獎懲目的要在振刷視聽，使凡百機關皆知儆勸，故獎懲實施，似宜舉其工作成績之最優最劣者，俾得扼其權要，即辦理亦較易確實；（四）分級致核工作，尚未普遍實施，此種獎懲，似宜先從中央黨政機關入手，根據上述各點，經商同黨政工作致核委員會，於本年五月間，舉行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時，草擬獎懲標準草案，提付討論，修正通過後由廳一再邀集有關機關高級職員，及其首長分別商討修正，務期在制度上較為公允，俾實施時得以推行盡利；謹將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草案，繕呈鑒核前來，經核尚屬可行；除分電外，合抄發該項獎懲標準，令仰遵照，等因附發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一份（見規章彙集）

二、訓令

申人字第一〇三八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職員

查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一項，前已令飭知照在案，茲復奉

財政部卅二年十二月渝參字第一七一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二六三七七號訓令內開：「准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秘文字第二〇一號咨開：「查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業於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經依照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飭據銓敘部擬具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呈實到院，當經詳加審核，酌予修訂，除已以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分別咨函令行，暨轉飭知照外，相應抄同該項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隨咨送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及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

除分令行，合應核發原細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選送施行細則一份（見規章彙集）

三、訓令

申人字第一四五九號
民國卅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財政部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滄人一字第四七一八九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二五四八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滄文字第七一三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卹金條例，經同時明令廢止，應予一併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二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附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二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各一份（見規章彙集）

四、訓令

申人字第一五二九號
民國卅三年二月廿三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財政部本年二月九日滄人二字第四八三九三號訓令開：案准銓敘部卅二年十二月廿一日考績字第五四五三號公函開：「查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任用人員成績考核辦法，前經本部擬訂呈核。茲奉考試院卅二年十二月九日人審字第九三八號指令，以該項辦法，業經審議修訂，改稱「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尙屬可行，抄發原件，仰即遵照，並分抄轉行查照等因，附發原辦法全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該項辦法，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准予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其任職及見習期間，均爲二年，除期滿時依本辦法考核外，其經銓敘機關審定，至年終已滿一年者，並得參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核條例規定酌予考成，予以低一官等最高級任用，准予權理；高一官等職務人員，至年終已滿一年者，應以原官等（低一官等最高級）參加考績，併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附送准予

試用任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辦法，及表式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附抄發准予試用任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准予試用任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辦法一份（見規章彙集）

財務事項

一、訓令

申財字第一〇七六四號
三十三年元月廿七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財政部卅三年元月十日檢參字第四七五四八號訓令開：「查各項罰款收支處理辦法，本都於本年二月令通飭施行；其中舉發人獎金之發給一節，應以獲案情形而定，其由查緝人員發覺檢舉，或由查緝機關運用眼線人發覺者，應由緝私機關負責領發；亦經於本年九月以滄參字第四四一三四號令飭知在案；關於通警或其他軍政機關查獲移送緝私機關轉解之案件，與查緝機關運用眼線人發覺之情形類似，其舉發人獎金，應一併由緝私機關負責領發；再查原定罰款收支處理辦法第一三兩項，關於緝獲及協助機關之成數分配，應解釋為：1. 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均有者，平均分配。2. 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或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者，則此項成數應支配於各該機關。3. 主辦機關已有成數規定，如無緝獲或協助機關者，此項成數，應依照規定解庫，前經本部於本年四月以滄鹽丁第三八四二七號令通飭各專賣機關遵行在案，茲以本項解釋並不限於專賣機關，特再通飭，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會計類

一、訓令

申會字第一二六三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本局奉准辦理，所有收支，均應依照規定格式，按月彙報，並按月彙報，並按月彙報。本局奉准辦理，所有收支，均應依照規定格式，按月彙報，並按月彙報。本局奉准辦理，所有收支，均應依照規定格式，按月彙報，並按月彙報。

財政部養類專賣局 辦事處 收支對照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頁

合計數	細數	科目	摘要	日期	金額	合計數
		專賣利益收入				
		卅(一)年	月份收入(自開辦之日起至改辦之日止)			
			逐月收入細數填入細數欄(下同)			
		登記費收入				
		卅(一)年	月份收入			
		利息收入				
		卅(一)年	月份收入			
		其他收入				
		卅(一)年	月份收入			
		奉撥票證各費收入				
		卅(一)年	月份票費			
		卅(一)年	月份票費			
		卅(一)年	月份票費			
		奉撥備用金				
		卅(一)年	月份			
		奉撥遺囑費				

卅(一)年 月份		卅(一)年 月份		卅(一)年 月份		卅(一)年 月份		卅(一)年 月份	
總匯款收入		卅(一)年 月 日	奉 字 號	令撥匯					
支 出		卅(一)年 月 日	奉 字 號	部					
事實利益收入納庫數 (包括其他收入納庫數)		卅(一)年 月 日	奉 字 號						
(自開辦之日起至改隸止逐月納庫細數填入欄數欄)									
奉准坐支數		卅(一)年 月 日	奉 字 號	令坐支:					
(自開辦之日起至改隸止逐筆填列)									
奉准劃撥數		卅(一)年 月 日	奉 字 號	令劃撥					
(逐筆填列)									
解繳局款 (包括代付款)		卅(一)年 月 日	奉 字 號	令解繳					
(逐筆填列)									
本處經常費支出		卅(一)年 月 日	奉 字 號	令解繳					
(自開辦之日起至改隸之日)									
日止按核准數逐月填列)									
本處員工津貼支出 (包括伙食費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等)		卅(一)年 月 日	奉 字 號	令解繳					
按核准數逐月填列)									

主任

財政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4

四、訓令

申會字第一三二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 各區局

查專利收入電報旬報辦法，實施以來，各所屬機構，均能按時報局，茲為節省電費，並避免重複遺漏起見，自本年度起，各該區局所轄各辦事處業務所之電報旬報，由該區局彙總報局，以資劃一，仰即遵照辦理，併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五、訓令

申會字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令 各區局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查本局會計制度第三章會計科目，前經依職主計處審查意見，根據暫行專賣系統一會計科目重行改定，令發在案。茲據貴州區局會計室，及巴東辦事處先後以「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科目，管理人員薪津，是否包括職員薪俸，及職員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伙食費等津貼，又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及工役食米代金伙食費等，應在何種科目內列支等語，請示到局，查統一會計科目，對員工薪津兩項，原無明確之劃分，合併處理，不無困難，茲將「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科目，再行修正，並將各項津貼，統歸「戰時特別支出」科目處理，以符實際，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修正明細科目表一份，令仰遵照，併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修正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戰時特別支出明細科目表一份

修正「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戰時特別支出「明細分類帳科目表

會計科目	原設明細科目	修正明細科目	備
管理及總務費用	II	1 董事會費用	(總局適用)
		12 管理人員薪津	
		13 工役工資	
		14 旅費	
		15 文具及印刷品	
		16 郵電費	

- 1 管理人員薪津
- 2 工役工資
- 3 旅費
- 4 文具及印刷品
- 5 郵電費
- 12 管理人員薪津
- 13 工役工資
- 14 旅費
- 15 文具及印刷品
- 16 郵電費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應一律遵照

海關轉運費 第一類

凡茶水電燈油脂薪炭等消耗支出列入此科目

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 26 水電費 | 27 租金 | 28 修理費 | 29 折舊費 | 30 保險費 | 31 衛生醫藥補助費 | 12 生育補助費 | 13 員工福利費 | 14 法律事務費 | 15 雜費 | 16 警衛費 | 17 撫卹費 | 18 攤銷開辦費 | 19 攤銷研究費 | 20 其他 |
|--------|-------|--------|--------|--------|------------|----------|----------|----------|-------|--------|--------|----------|----------|-------|

列入「戰時特別支出」科目
全 右

時特別支出

- | | | | | | |
|----------|-----------|----------|-----------|---------|------|
| 1 員工食米代金 | 2 職員生活補助費 | 3 員工伙食補助 | 4 衛生醫藥補助費 | 5 生育補助費 | 6 其他 |
|----------|-----------|----------|-----------|---------|------|

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設置

右 右 右

六、訓令

申會字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三年元月二十日署二字第二五三號函開：「查三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通過，先予執行自應遵照實施，關於歲入部份，國庫應用科目，業經由署彙編成表；除分送外，相應檢同上項科目表一份，隨函送請查核，轉知所屬各收入機關為荷。等由，附三十三年度國庫收入應用科目表一份，准此，茲將上項收入科目，擇要抄發，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三十三年度國庫收入應用科目

門別	部別	款	項	別目	備	考
經常	常時	13 鹽專賣收入	1. 鹽專賣收入		以鹽務總局及其所屬各管理局為單位	
		14 糖專賣收入	1. 糖專賣收入		以各區專賣機關為單位	
		15 火柴專賣收入	1. 火柴專賣收入		同	右
		16 菸專賣收入	1. 菸專賣收入		同	右
		17 懲罰及賠償收入	1. 司法部主管 2. 財政部主管 3. 各省級政府主管		凡罰金罰鍰沒收變價等款均屬之	
		21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1. 財政部主管		計十一日其單位：1. 中央銀行 2. 中國銀行 3. 交通銀行 4. 中國農民銀行 5. 中央信託局 6. 貿易委員會復興公司 7. 貿易委員會中國茶業公司 8. 中央信託局 9. 中國火柴原料廠 10. 四川菸業公司 11. 貨運管理局	
		22 公有事業收入	1. 財政部主管		以四川菸業示範場為單位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 1. 國民政府主管
- 2. 行政院主管
- 3. 內政部主管
- 4. 外交部主管
- 5. 財政部主管
- 6. 交通銀行主管
- 7. 農林部主管
- 8. 農林部主管
- 9. 農林部主管
- 10. 農林部主管
- 11. 農林部主管

附註

1. 各機關征解款項應註上列門部科目及主管收入單位機關名稱在繳款書內分別填明以便國庫處理帳目
2. 各機關預算外之收入應按性質歸列相當門部科目填寫解單(如科目為歲入預算所未列者應參照國家財政收支系統規定收入各款名稱分別填註之)
3. 各機關征解款項如需增列細目可在繳款書目標或說明事項欄內填註以資考核

七、訓令

申會字第一五〇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查本局各分機關卅三年度應用各種會計帳表，經於卅三年二月八日會發字第一七〇四號令發在卷，為明瞭各所屬機構之收支情形，及彙編之進度，以便作統制紀錄起見，增設「日報表」及「月計表」兩件，上項表報，暫定於卅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編報，製表時，應先將卅三年度決算後資產負債，各科目借貸方餘額，參照新頒專賣事業統一科目，結轉編製，原會計制度第五章會計簿據所規定之「分錄日記簿」，「現金出納簿」，第六章會計報告所規定之「往來賬清單」，均行廢止，其應各對對外報表，仍應依照規定，按時編報，茲附發「日報表」及「月計表」編製方法說明一份，日報表舉例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附：日報表及月計表編製方法說明二份 日報表舉例乙份

日報表及月計表編製方法說明

(一) 報表：

1. 本表為各分或機關表示每日之收支情形及總分類賬各科目借貸方餘額之彙總報告
2. 本表應於每日終了根據各種收付傳票及總分類賬編製之如收付簡單之分支機關可每隔五日以每月五、十、十五、二十、廿五、月底編報一次
3. 製表之前應先將各種收付傳票分類編號並歸納每一科目之收付順序排列
4. 製表時應先將分支機關名稱製表年月日號次頁數分別填明
5. 本表分「昨日餘額」「傳票」「科目及摘要」「總賬頁次」「本日付出」「本日收入」「本日餘額」七欄(一)「昨日餘額」欄根據總分類賬各科目借貸兩方之餘額填列(二)「傳票」欄內日期一欄以備收付簡單之分支機關填列五日內之實際收付日期所用如收付較繁當日編報者可不填(三)「科目及摘要」欄應先將總分類賬科目(空兩字距離或用木戳印蓋)與「昨日餘額」所列之餘額並行填列(四)「齊頭」填列與總分類賬科目同行略使距離再寫摘要並分別現金或轉賬列入(四)「本日付出」或(五)「本日收入」各欄及各該欄之總數填列總數時亦須與總分類賬科目並作一行根據「昨日餘額」及本日收付兩欄所列總數結出差額填列「本日餘額」欄借貸方填貸方如一種目發生兩筆以上之收付時必須特別注意歸納一起(製票時除現金轉賬傳票及轉賬傳票為查賬便利起見仍採用借貸聯合式必須分別兩個科目外其餘收入或支出傳票最好以一傳票一科目為原則以憑編製時發生遺漏)收付兩欄所列之總數進入總分類賬各該科目其餘數必須與本表該科目數字相符並填明總分類賬頁次
6. 「銀行存款」科目應列於「庫存現金」科目之前將當官實察收付之銀行存款總數反其方向分別填列本頁餘額應與實際與實錄相符存款數字相等
7. 「庫存現金」科目列於最後應將收付兩欄之現金總數反其方向分別填列各欄之合計數字應兩兩相等
8. 本表應編製二份經製表機關主簿會計及財務人員主管官次第核閱蓋章後以一份妥為保存代替序時賬簿一份呈局備核

(二) 月計表：

1. 本表為本局各分支機關表示一月間收支動態之彙總報告
2. 本表應於每月末日根據總分類賬及明細分類賬按總分類賬及明細分類賬各科目之借貸方月結總數逐筆抄列

製表時應先將分支機關名稱及年月份以及號數買次分別填明

4. 本表分「科目」、「上月餘額」、「本月總額」、「本月餘額」四欄(一)「科目」欄順序填列總分類賬及明細分類賬科目

(二)「上月餘額」欄填列總分類賬及明細分類賬各科目上月結餘之借方或貸方餘額(三)「本月總額」欄將本月收

付數字根據總分類賬及明細分類賬各科目之月結總數分別填列各相當欄內(四)「本月餘額」欄將各科目借貸兩方之

結餘數字分別填列並須與總分類賬及明細分類賬各科目之餘額相符

5. 本表應編製二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呈局備核

八、訓令

申會字〇六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各區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一月七日電會一字第四七四〇三號訓令內開：一會計處案呈，據本部菸類專賣局會計主任呂之渭簽呈：本局與各省區局間劃一設置機構標準，及編製概算方法，會計聯系比類，欠缺公允等困難情形，暨改進意見各項，請核示等情到部；當經參照部頒各項專賣法令，與以往實際困難情形，特將各專賣事業機關，三十二年度辦理歲計會計應行注意事項，分飭如下：一、各省區菸類專賣局三十二年度之營業概算，應由各該局迅即編呈本部，於核定後，再交本部菸類專賣局，連同本局直轄部份，及各省區改組前之收支，彙編概算；本部菸類專賣局三十一年度，及三十二年度營業概算，應速編送，二、三十二年度各專賣事業收入，均暫就各單位原編數彙報；關於下年度收入比類，應俟本部依照各區實際業務，及各項專賣品產銷狀況，另案調整飭遵，三、各專賣事業機關之管理費，及員工待遇標準俸給費，應切實遵照部頒專賣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將擬任人員報部甄審，擬訂薪級生活補助費，應一律遵照中央規定各地區標準，不得另訂辦法；米代金發給標準，除本人食米二市斗，應准照當地糧政機關證明之中等熟米市價折發代金，俾便購得實物，及在任所之員工眷屬食米，准按當地限價，發給代金，并約應由本人應領米代金斗數內扣除外，其餘眷屬在任所者，於本人食米外，均應依中央規定標準，發給代金；至三十二年度各專賣事業機關之各級管理費，現正由部劃一，擬訂中，應俟厘訂後，再行飭遵，四、各專賣事業機關之會計制度，應參照部頒主計處規定之暫行專賣業統一會計科目擬訂，(見主計處第四十四期)以免分歧；至各菸類專賣區局，與本部菸類專賣局間之會計聯系，其各項會計報表，仍應按期呈該局，俾作該局指導各區局業務之依據，五、糖菸兼辦之專賣機關，應於編製三十二年度營業概算內，將糖菸之實際業務費，或管理費支出，分別計列，俾便計算盈餘，及考核

，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九、訓令

申會字第九六四號
民國卅三年二月三日

令本局各處轉辦事處

查本局自卅一年五月正式成立以還，時已經過二個會計年度，綜覈過去財務收支處理，雖規章漸臻完備，而成效鮮著，揆厥原因，初以預算未奉核定實行，公庫困難，致收支情形未能盡上軌道，會計報表未能按期產生，致上下隔核，彙總會計報告，不易按期呈報，兩應糾正。茲將收支計算方面，應行注意事項，列示如后：

- (一)各項收入，必須分別性質科目，按旬納庫，非經呈准或奉准坐支，不得挪用。
- (二)辦事處及業務所之收益，應由辦事處分別處所名稱，按期彙編旬報表，並予備攷欄內註明款項，送入代理國庫銀行之日期，以便查致，各業務所對於前項收益旬報，應編送二份，以一份呈送該管辦事處，以一份送呈本局備查。
- (三)納庫款應于繳款書中將款項科目收發年度月份分別詳晰載明，不得簡漏，於年度交接時，尤應注意填明該項繳款之所屬年度。
- (四)每期編送之會計收入旬報，及專賣利益收入明細旬報表，應同時呈送以便對照。
- (五)經費支出，必須就預算範圍開支，絕對不准超支。
- (六)業務費支出，必須事前請准，否則不予核銷。
- (七)星請修繕工程費，須隨呈附送計劃圖說預算，三家以上商店估價單，印刷費須附呈樣張，三家以上商店估價單，以便核對。
- (八)各項支出之業務費，于報銷時，並應在支出月報表備攷欄內收奉准令文字號註明，如果係按序時分報，並應將奉准金額，上期報銷數字，本期實支，併計尚未支出數字詳細說明，以便查考。
- (九)各項業務費，如統奉准支用，其同類支用有跨隔年度時，應劃清分報。
- (十)辦事處暨業務所員工伙食米價，應需切實根據當地中等熟米行市，于月終電報本局備核，如逾期未報，而報銷先到者，不予審核。(業務所米價由該管辦事處彙報)
- (十一)伙食費生活補助費，薪給津貼，五米伙食等類，應以最近地方，于每月十日前送局，以便核明撥補費用。
- (十二)員工因公出差，旅費應于報銷時，在報單彙款，務必備據進以前奉准未會達到區域，及辦理新發生之業務，其

前送核費過鉅，而經費來源不敷，應予核辦。呈請本局核辦。不在此限。

本局各機關人員，應依修正內務部差費規程規定標準核辦。其有未辦者，應即補辦。其有已辦者，應即核辦。其有未辦者，應即補辦。其有已辦者，應即核辦。

未經本局核准，不得在津貼人處，其往來經費，概不准報銷。

依照修正內務部差費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因公出差，須隨時備有行程或工役，未于事前報經本時核准，其支出費用，不准報銷。

(十) 經常購置公物，應在經常預算中開支，至年終結算，應將購置公物，如平時由業務經費科目，亦應予經常預算其購置費。

藉目，列款拘束，不得專案報銷，請求撥款。

(十一) 會計規程第二十六條中規定，各損失藉目，除第三款管理費，第四款其他營業支出，第五款員工生活補助費，第六款得運行出賬外，其餘非本局指令，概不准運行出賬。

除分行外，各行令仰切實遵辦，毋稍延誤。此令。

申字第七六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七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財政部本年一月令第四七〇六四號訓令，除前令外，應即遵照辦理。其有未辦者，應即補辦。其有已辦者，應即核辦。

一法幣以分為單位，惟少數情形，得為新法幣，其數額，每多誤差，致每旬具報收入時，或加小數，或不加小數，致差於法幣數目，應即核辦。其有未辦者，應即補辦。其有已辦者，應即核辦。

元以下小數，應即核辦。其有未辦者，應即補辦。其有已辦者，應即核辦。

十一、訓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准 財政部本年一月令第四七〇六四號訓令，除前令外，應即遵照辦理。其有未辦者，應即補辦。其有已辦者，應即核辦。

財政部本年一月令第四七〇六四號訓令，除前令外，應即遵照辦理。其有未辦者，應即補辦。其有已辦者，應即核辦。

一法幣以分為單位，惟少數情形，得為新法幣，其數額，每多誤差，致每旬具報收入時，或加小數，或不加小數，致差於法幣數目，應即核辦。其有未辦者，應即補辦。其有已辦者，應即核辦。

元以下小數，應即核辦。其有未辦者，應即補辦。其有已辦者，應即核辦。

十一、訓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准

財政部本年一月令第四七〇六四號訓令，除前令外，應即遵照辦理。其有未辦者，應即補辦。其有已辦者，應即核辦。

公庫法規定，除代理公庫之銀行，應有庫收報告，送送及庫主管機關，用作公庫出納會計之憑證外，其餘機關，亦應造送收

及自報，及自行收納，轉遞報公庫主管機關。本署以前各經徵機關，對於十項報表，多未依法及時編送，致稅務稽核工作，未能順利進行，經于召集部屬，單位會商，擬訂「公庫法推進事項本部各單位聯聯辦法」時，將各經徵機關應送報表報之內審及程序，重予釐訂，列入聯聯辦法內，呈部核定。於本年五月四日以庫法第一字第三九三七六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上項辦法頒佈後，除函圖及各鹽務機關業已先後依照造送外，其餘均仍未准造送。本署以為該項收入報表，系統單純，承轉簡捷，且係直接遞送，定適時效，不但為公庫主管機關及稅務機關收入明瞭各項稅收狀況之資料，亦為收入機關表現徵解成績之憑證，亟應設法儘速齊全，除由部以庫法第二字四五〇四〇號訓令通飭，限期編送外，茲就數月以來施行結果，認為尚有應行補充說明事項，另紙開列，隨函送請查照，務希按照部頒辦法，暨本署所開補充說明事項，轉飭所屬，趕日造送收入旬報，並彙編收入總旬報送署，至為感荷，等因，計附公庫法推進事項，本部各主管單位聯聯辦法第九條填製旬報補充說明事項一份，准此，自應照辦，惟有各該局處均未能按時造送，致礙彙編，前經本局以菸字第一六九七五號訓令催報在案，准函前由，查再抄發公庫法推進事項，本部各主管單位聯聯辦法第九條，填製旬報補充說明事項一份，仰即趕日造報，勿延為要此令。

(見規畫彙集)

十二、訓令

申會字第一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廿一日發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查三十三年度各種會計帳表，業已印製完竣，由本局統籌分發應用，以資劃一；茲隨文附發，仰即查收，并摺節使用為要此令。

附各開帳表清單壹份

各種表帳清單

- (18) 總分類帳式百張
- (2) 明細分類帳式百個十張
- (3) 存貨明細分類帳壹百張
- (4) 收入傳單壹拾五本
- (19) 月計表壹百張
- (10) 總分類帳餘額表壹百張
- (11) 科目明細表五拾張
- (12) 現金出納表壹百張

財政部

稅務司

- (5) 支出傳單壹拾五本
 - (6) 現金轉帳傳單伍本
 - (7) 轉帳傳單壹拾本
 - (8) 日報表壹千張
 - (9) 支出月報表壹百張
 - (10) 往來帳款通知單四本
 - (11) 匯解款通知單貳本
- 注意 存貨賬簿及轉帳紙發重慶成都二處其他不發

業務類

購運之管制

一、公告

申運字第一三一七號
民國卅三年二月十六日

近查各地菸商，時有運輸專賣類及捲菸用紙，因手續欠缺，致遭扣押貨件情事，及至補辦發還，則時日遷延運輸費用倍增，嗣至貨件霉壞成本虧折，不惟私人蒙損，且影響庫收，嗣後各商於起運前，務須事先向專賣機關依章辦妥各項運輸手續，以免中途遭致扣留，其依照專賣規章手續完備之專賣類及捲菸用紙，各菸類專賣分支機關，並不得藉故留難。除分令本局所屬各局知照外，合行公告週知此告。

二、公函

申運字第一四六九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貳月廿壹日

逕啓者，接奉大函，備悉一是，承詢各點，茲解答如下：

一、原提意見謂專賣局未能遵照菸類專賣條例第十八條之條文實行收購，僅擇其需要者備價提取，致成品積存，又不准自由出賣，致資金無法週轉云云。查重慶區機製紙菸，均經核價收購，其間因出品成份先後不一，良窳不等，甚或私自降低品質，以圖厚利，不能適合社會需要，且使一般承銷零售各商，蒙受損失，故不得不暫緩收購，並非本局不予收購，至於手工紙菸，則准予自由銷售。

二、原提意見謂凡輸入菸件，自己施行專賣區域貼有憑證者，專賣機關儘可放行，其來自未施行專賣區域，則征取其專賣利益（發貼憑證，菸件仍由商販自銷，並不實行收購，亦係未照條文執行云云，查收購輸入菸件一點，前經呈奉 財政部令，以全部收購，須備夫員資金，准暫緩辦理在案，最近復奉令籌辦全部收購，一俟各項手續準備完竣，即可實施。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

三、訓令

申字第一一五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 各區局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檢專乙字第四六八八號訓令內開：「案據閩贛區食糖專賣局呈擬管理產銷要點，對於銷區銷售商前往產區購運時，規定應向當區專賣機關請領採購證明單，待向採購地點之專賣機關申報等語，查使用採購證明單辦法，既增多手續，且易形成區與區間之貿易壁壘，有礙貨運，未便准予使用。茲規定：銷區專賣機關對於當區銷售商赴產區購貨時，為證明其身份計，可發給證明書一種，且在該項證明書上，無須填註採購地點及購買數量，俾便在銷售期內，隨時使用，除分令外委行檢發證明書格式一份，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發證明書格式一紙，奉此，本局前頒行捲菸准購證一種，自應廢止使用，此項證明書，在各區未與銷商訂前，應由承銷商請求證明，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證明書一紙加蓋本局關防證明書貳百張——令仰該區局依照做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證明書格式一紙

證明書存根

查 訓令 商號業經本區局核准登記為菸類專賣銷售商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證明書

茲將專賣菸類 卷二 卷一

查 前經本局核准登記為菸類專賣處銷售商特此證明

對政部 區菸類專賣局 局長 副局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四、指令

申運字第一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令河南區局

魯運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奉令廢止准購證，謾列舉疑義，請核示由。

呈悉，(一)廢止准購證，係指紙捲菸雪茄菸而言；(二)准運單分運單，改運單增加通知聯式樣，及填用時日，另案飭遵；(三)查辦專賣處按月呈報准運單所列菸件牌名數量等，應自改用運單之日起，勿類規定劃一表式，仰即知照，此令。

違章菸件之標賣

一、訓令

申運字第一二八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查前據萬縣辦事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萬業字第一一六六號呈：以防止扣菸霉壞一案，是否應選鄰額沒收物品處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呈部核准後變賣，抑於事先進行會同有關方面變賣，再行呈報；又如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時，可否變價；呈請解釋等情到局，查此類案件，為體卹商艱，兼裕庫收起見，得仍由負責機關於查扣菸類確有發霉情事時，先行邀集當地菸公會，暨有關機關，及事主到場證明，標賣後，檢同證明書呈報備查，經呈奉財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滄專乙字第八七二七二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至關於當事人不能到場情形，仍應逐案專主憑核，除指令萬縣辦事處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捲紙之管制

一、訓令

申運字第一〇九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據中元造紙廠呈，以該廠各種捲菸用紙價目，於三十三年元旦起，重經調整，檢同改訂後之說明表一份，呈請備案前

來。經核商屬可行，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說明表一份，令仰知照，按改訂價目核收專賣利益，前訂價目應即作廢。
 附：中元造紙廠用紙說明表一份

中元造紙廠用紙說明表

用途種類	貨號	寬度	附	註	單位	價格 (國幣)
機器製菸	盤紙	8275	27 $\frac{1}{2}$ m/m	自紙心至外圍約厚1.5cm可製紙菸約三萬二千枝左右	盤	三千二百四十元
機器製菸	盤紙	8295	29 $\frac{1}{2}$ m/m	每包長度約可製紙菸五萬餘	盤	三千六百元正
手工製菸	盤紙	8270	27 $\frac{1}{2}$ m/m	每包長度約可製紙菸五萬餘	包	二千五百元正
手工製菸	盤紙	8290	29 $\frac{1}{2}$ m/m	每包長度約可製紙菸五萬餘	包	二千五百元正
手工製菸	平版紙	8133	770 m/m	每包計五百張約可製菸十一萬二千枝	令	四千元正

- (一) 以上定價為天批定價現值照加一
- (二) 改裝紙菸在貨本廠碼頭
- (三) 一切運費準運單概由顧客自行運單辦妥交廠轉陳主管機關查核後方得運貨
- (四) 以上價格係於三十三年元月一日訂正以前訂價表一律作廢

二、訓令

中元字一六二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廿四日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菸類專賣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案奉

財政部卅三年一月十四日專字乙字第四八五五七號訓令開：查關於各區菸商請領捲紙進口特許證手續，向係由菸商逕呈本部核發，嗣為迅捷起見，除川康一區，仍由菸商逕呈本部核發外，其他各區，經規定由各區局估計轄境四個月內共需捲紙數量，呈請本部核准進口特許證，以便商民就近請辦手續。現查各區最近四個月共需捲紙數量，經報部並經分別核發特許進口證有案，嗣後各區菸商請領進口特許證之有應由各該區局自行處理，勿庸轉呈到部，以免重複，除分令並佈告週知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佈告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佈告一份令仰該局遵照為要此令。（佈告略）

三、訓令

申通字第〇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令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財政部卅三年十二月廿五日專字乙字第四七〇四七號訓令開：一、據報各地稅務機關，對於捲菸用紙之運轉，尚有飭執運商人補辦稅務手續情事，查捲菸用紙，係屬專賣範圍，正法時於規費單內列明，已有明白規定，舉凡業已實施於專賣區域，關於捲菸用紙之運轉，特准商人知已回專賣區域辦理繳納專賣利益及請領准運單等手續（其由國外或淪陷區域輸入者，並應請領本部核發之特許進口證）即可運銷各地，稅務機關不應予飭辦稅務手續，以免分歧，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銷售商利潤

一、代電

申通字〇五九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令 各區局
本局各直轄辦事處

案奉

郵政傳真字第九六九四六號代電內開：查賣糖火柴於烟商銷售商合併為銷售商，業經本部令飭遵辦在案，其合法利潤核定為百分之十，至甲種保證書等表式，可就原有者酌酌改用，運雜費仍照舊辦理登記費與變更登記費免收，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

菸葉產量

各區菸類專賣物品產量統計

民國三十一年度

區別	捲菸 (箱)		雪茄菸 (箱)	菸葉 (市担)	捲菸			備註
	機製捲菸	手工捲菸			盤紙(盤)	平板紙(令)	粉紙(刀)	
總計	78,621	2,896	20,078	263,605	7,038	71	63	784
河南區	69,470			255,000				
陝西區	3,596			65				
甘肅青區	840							
川康鄂區	5,215	2,896	20,008	8,605	7,038	71	63	784
重慶區	5,196	558	592					
成都區	19	1,190	570	8,000				
宜賓區			79		7,038	71	63	
萬縣區			482	3,899				
中江區			80	15,868				
廣元區		16						
雅安區		120						
老河口區								

資料來源：根據各區專賣局彙報

說明：
 1. 紙捲菸以五萬枝為一箱
 2. 重慶區紙捲菸以五萬枝為一箱
 3. 成都區紙捲菸以五萬枝為一箱
 4. 雪茄菸以十萬支為一箱
 5. 菸葉以市担為單位
 6. 盤紙以十盤為一令
 7. 平板紙以十令為一令
 8. 粉紙以十刀為一令
 9. 紙包以十包為一令
 10. 重慶市與江北縣之產量數字係指重慶市與江北縣之產量數字
 11. 重慶市與江北縣之產量數字係指重慶市與江北縣之產量數字
 12. 重慶市與江北縣之產量數字係指重慶市與江北縣之產量數字

重慶市專賣局編印

一月

華南專署公署 第三卷 第一號
華南專署公署 第三卷 第一號
華南專署公署 第三卷 第一號
華南專署公署 第三卷 第一號
華南專署公署 第三卷 第一號
華南專署公署 第三卷 第一號
華南專署公署 第三卷 第一號
華南專署公署 第三卷 第一號
華南專署公署 第三卷 第一號
華南專署公署 第三卷 第一號

附錄

一、各區製菸廠商登記一覽表

廠名	負責人姓名	地址	組織	資本額	製菸種類	核准登記日期	備考
光化工業社	張南炳	龍岩曹連鄉曹溪圩	獨	十萬元	紙捲菸	第三九年一月五號	象牌
強中菸廠	鄭德壽	龍岩西宮巷三號	合	二十萬元	紙捲菸	第三九年六月六號	飛馬塔
大成烟廠	陳克仁	建甌城內中山路鐵庫巷七號	合	十萬元	紙捲菸	第三九年七月七號	三山花
福建省販委會義興工廠捲菸部	藍蔚天	建甌溪口	合	二十萬元	紙捲菸	第三九年八月一號	五五快車
福美烟草廠	蕭紙榮	河邊七十六號	合	十萬元	紙捲菸	第三九年九月一號	五五快車
新華家庭捲菸工業社	杜懷思	榮背街	合	十萬元	紙捲菸	第三九年一月五號	三仙水
華光家庭捲菸工業社	黃錦華	榮背街	合	十萬元	紙捲菸	第三九年一月六號	小花姑娘

華南專署公署

第三卷

第一號

華盛家庭工業社	林士英	長汀中正路一五五號	獨資	十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三月七號	航船
大和捲菸廠	周耕民	平和小溪	合股	二十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三月八號	星燈塔
民生捲菸廠	魏天驥	寧都七里村	合股	一百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三月一號	正黎明
克大菸廠	黃念堂	西大街炳靈宮巷	合資	十二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三月一號	大發財
涪江菸草公司	任棟榮	遂寧中山路	合資	二十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三月一號	四三
華成烟廠	耿云林	南充北門外蓮花池	合資	十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三月二號	三雙衣
北益菸草工業社	袁華卿	遂寧北門外沙貫街	合資	六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三月一號	紅孩
華中菸草廠	傅德明	遂寧縣	合資	五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三月四號	雁門
友聯烟廠	安作霖	江寧城內大土地街一號	股份有限	二十萬元	紙捲菸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號字第三一九四號	三寶
三聯菸廠	文恆岸	太平門四芳街第七號	合股	五十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三月二號	五支
中興菸廠	王厚安	土灣二層岩一號	合股	二十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三月九號	經濟
榮實股份有限公司	羅張禮	江津	合股	三十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三月一號	神虎
西川菸草工業社	劉超羣	東打銅街六十一號 附四號	合股	二十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三月一號	天府

華盛公司 第一二卷 第一頁

鐵輝兄弟菸廠	宋德璋	老西門外林巷子鐵輝農場	合	股	二十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一月二號	金牛
恆永菸廠	鄧竟全	福字街一百卅六號	合	股	廿二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一月七號	黃射炮 平紅運
樂豐菸草股份有限公司	黃炳賢	童子街文明巷一號	合	股	三十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一月八號	飛車牌
勝利捲菸生產合作社	樂真如	范家碼頭三號	合	社	十萬元	雪茄菸	第卅四年一月六號	勝利
萬興捲菸廠	譚炳炎	二樓橋	合	資	五萬元	雪茄菸	第卅四年一月五號	古鏡
天興	王秀林	天水銀坑	獨	股	三萬元	紙捲菸	第卅四年一月九號	天泉

一、各區承銷商登記一覽表

川康鄂區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開設地點	資本數額	等	級	登記證字號
	義大商號	王東陽	奉節中正街	伍萬元			第卅三年一月十日
	五福商店	李清泮	奉節右營街	捌萬元			第卅三年一月十日
	新成菸莊	曹義先	奉節右營街	伍萬元			第卅三年一月十日
	慎成大	王賢鈞	奉節走馬街	伍萬元			第卅三年一月十日
	成	况積因	達縣正南街	肆萬元			第卅三年一月十日

一、各區承銷商變更登記一覽表

老河口	復	張光	孝	秦	王	惠	大	慎	新
隆	楊孟昌	張光孝	王一亭	陳潤甫	王質鈞	惠	王質鈞	趙濟信	趙濟信
樊城後街廿八號	連縣	珠市街八號	惠縣老街	南門外聚義文布店內	雲陽	東街	東街	東街	東街
卅一萬元	四萬元	伍萬元	伍萬元	伍萬元	肆萬伍仟元	肆萬伍仟元	肆萬伍仟元	肆萬伍仟元	肆萬伍仟元
卅三年二月十九日	卅三年一月十日	卅三年一月十日	卅三年一月十日	卅三年一月十日	卅三年一月十日	卅三年一月十日	卅三年一月十日	卅三年一月十日	卅三年一月十日

雅安區 商號名稱 遷移地址 更換負責人 變動資本 商號名稱更改 原發登記證字號 變更後時發登記證字號 發證日期

友 同 原：大北街 現：中山路順城街口 原：蔣文淵 現：唐銘章 原：四十萬元 現：八十萬元 二 號

重慶區 火柴專賣公司員 工福利會合作社 原：四德里四號 現：中一路一四四號 原：顏澤慶 現：張慶弟 二二四號

復和商店 原：朱徑農 現：徐樹梅 二二四號

德興字號紙菸部 原：觀陽巷十一號 現：民族路一七六號內 原：吳納生 現：陳俊民 二二二號

協成菸莊 原：長壽大首卅八號 現：長壽新街卅二號 原：吳納生 現：陳俊民 二二二號

長壽縣 第一號

二七

永裕商號 現：中華路二二八號 原：孔憲斌
 樂山區 慶 現：天街 原：陳國華
 現：五堂街十五號 現：陳菊芳

一、菸類原料運銷商登記一覽表

商號	姓名	商號	設地	資本數額	等級	登記證字號
重慶中原公司	李呈符	商	滄節約街五十號	叁百萬元	壹	壹
建成公司	梁明遠	建	民族路二四三號建成公司辦事處	壹百萬元	貳	貳
中國企業公司	孫大維	中	小什字建國銀行二樓	壹百萬元	叁	叁

菸類商標審定一覽表 三十三年元二月份

呈請人	地址	商標名稱	號數	備考
大明菸廠劉祖裕	河南周口南寨老街8號	萬寶牌 鋼印	三五八一	
同 右	同	明美牌 鋼印	三五八二	
裕泰菸廠李子芬	河南確山縣駐馬店	雙鹿牌	三五九九	
裕豐菸廠徐序昌	貴州獨山縣新市區五福路	迎賓牌	三五二一七	
同 右	同	航燈牌	三五二一八	

國威菸廠樊漢卿	街陽環城南路六十三號	果佳牌	三五二二九
永成菸廠陳璜	廣西玉林西城街	一枝花 鋼印	三五二二〇
華明英記菸行張中奎	廣西賓陽蘆墟鎮中和街第一甲	紫竹林牌 鋼印	三五二二一
南星菸廠左東陽	廣東鶴山縣沙坪新浦二十三號	微波牌	三五二二二
精神菸廠楊海德	廣西桂林市民生路第一三四號	精神牌	三五二二三
同	同	巧女牌 (廿支裝)	三五二二四
德成菸廠洪本義	廣西桂林市榕蔭路二十九號	會獅牌	三五二二五
中國華大菸廠鄭華	廣西梧州五坊路五十二號	拉特牌	三五二二六
同	同	滑航機	三五二二七
建中菸草工廠康文漢	河南鞏縣迴郭鎮北後街六十七號	幸運牌 (廿支裝)	三五二二八
同	同	幸運牌 (塔頭)	三五二二九
同	同	明甫牌 (十支裝)	三五二三〇
同	同	明甫牌 (塔頭)	三五二四〇

本廠出品
第一二三四五

商標名稱	地址	備註	商標名稱	地址	備註
藍亭牌 鋼印	貴陽中華路一五五號	三五二七八	歌林牌 (十支裝)	廣東海豐縣中山路四十號	三五二九〇
客船牌	廣西柳州太平東路二十六號	三五二七九	歌林牌 鋼印	河南舞陽太平街六十二號	三五二八一
三牌	廣西梧州五坊路五十二號	三五二八〇	幹字牌	廣東海豐縣中山路四十號	三五二八五
電站牌	廣西柳州五坊路五十二號	三五二八四	歌林牌 (十支裝)	廣東海豐縣中山路四十號	三五二九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捷成菸廠馬書之	貴陽中華路一五五號	三五二七九	歌林牌 鋼印	河南舞陽太平街六十二號	三五二八一
中國華大菸廠鄭華	廣西柳州太平東路二十六號	三五二八〇	歌林牌 (十支裝)	廣東海豐縣中山路四十號	三五二九〇
謙益捲菸廠張青萬	廣西梧州五坊路五十二號	三五二八四	歌林牌 鋼印	河南舞陽太平街六十二號	三五二八一
貴海源手工捲菸廠黃志明	廣東海豐縣中山路四十號	三五二九〇	歌林牌 (十支裝)	廣東海豐縣中山路四十號	三五二九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星	請人地	商標名稱	號數	備	考
中國繼成菸廠杜繼光	桂林西成路一二五號	空中紐約牌	五一八六		
晉江手工廠曾明	福建晉江中山南路二〇九號	牧羊牌	五一八七		
裕豐菸廠涂序昌	貴州獨山縣新市區五權路	國寶牌	五一九四		
德生紙菸社蕭既之	廣西柳江縣培新路五十四號	凱旋門 (十支裝)	五一九五		
同	同	同 (廿支裝)	五一九六		

大中手工捲菸工廠姚雨亭	河南上蔡縣郝莊寨	天臺牌	五一九七
香洲菸廠趙祿明	桂林民族路二五一號	白宮牌	五一九八
上海利民菸廠周霖	廣西梧州南環路八十八號	水兵牌	五一九九
大通菸草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南岸五桂石九號	味耐思	五二〇〇
三友工業社陳應志	福建豐岩縣西宮巷五號	三九牌 (十支裝)	五二〇一
同 右	同 右	三九牌 (廿支裝)	五二〇二
同 右	同 右	三九牌 (五十支裝)	五二〇三
同 右	同 右	三九牌 鋼印	五二〇四
大同菸廠蔣達夫	桂林麗君路北一巷十一號	六六牌	五二〇五
建中菸草工廠康文漢	河南鞏縣迴郭鎮北後街六十七號	光明牌	五二〇八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五二〇九
福興製菸廠吳永剛	廣西桂平江口鎮秀全街二號	可樂牌	五二一〇
上海惠民菸廠譚湘	廣西梧州南環路八十三號	金菊牌	五二一一

同	右	豐豐菸廠王幼軒	河南舞陽曹樂	金菊牌 鋼印	五二二二
同	右	中國永生菸廠王佩傳	廣西鬱林拱辰街	鳳仙牌 (十支裝)	五二二三
同	右	中國永益菸廠羅靖瀾	重慶南岸下龍門浩街葡萄院街四號	鳳仙牌 (二五〇支裝)	五二二四
同	右	興業菸廠胡玉亭	河南許昌縣天平街五十號	交際牌	五二二〇
同	右	東方菸廠吳繼賢	重慶南岸上浩下後街五十七號	讚美牌	五二二一
同	右	大昌菸廠王潤澤	河南舞陽西平	大衆牌 (廿支裝)	五二二二
同	右	新華菸廠武子良	河南長葛縣石固鎮	大衆牌 (五〇〇支裝)	五二二三
同	右			大衆牌 鋼印	五二二四
				山海關	五二二五
				兵艦牌	五二二六
				吉星牌 (廿支裝)	五二二七
				吉星牌 (塔頭)	五二二八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東南捲菸胡剛	江西吉安上水叔路三十一號	廣東連縣中山南路	河南周家口北岸至公街五十七號	貴陽中華路一五五號	河南周家口北岸至公街五十七號	中國福黔菸廠鍾客船	同	大華捲菸工廠馬華國	同	大華捲菸工廠常建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星牌	鋼鷹牌	航空牌	農林牌	華勝橋	國強牌	紅福牌	紅福牌	紅福牌	鋼印	鋼印	鋼印	鋼印	鋼印	鋼印	鋼印	鋼印	鋼印	鋼印	鋼印
五二二九	五二三〇	五二三五	五二三六	五二三七	五二四〇	五二三八	五二三八	五二三八	五二二九	五二二九	五二二九	五二二九	五二二九	五二二九	五二二九	五二二九	五二二九	五二二九	五二二九

本局直轄辦事處所屬業務所一覽表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辦事處及業務所名稱	主任姓名	成立日期	電報掛號	備
重慶辦事處	唐立圻	卅一年六月十一日	八四一一	
涪陵業務所	袁玉麟	卅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轄涪陵長壽都熱江大竹鄰水等六縣
合川業務所	周德寬	卅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轄合川銅梁璧山武勝潼南等五縣
彭水業務所	張鵬飛	卅二年四月十一日		
江津業務所	胡省儉	卅二年四月廿六日		
內江業務員辦公處	沈達	卅一年十二月一日		

考

成都辦事處

賈中業務所

新都業務所

簡陽業務所

彭縣業務員辦公處

灌縣業務所

雅安業務所

雙流業務員辦公處

萬縣辦事處

奉節業務所

巫溪業務所

達縣業務員辦公處

巴東辦事處

三斗坪業務所

恩施業務所

興山業務員辦公處

來鳳業務員辦公處

宜賓辦事處

樂山業務所

瀘縣業務所

自貢業務所

西昌業務所

王 禮

朱普棟

蔡得中

李廣居

梁正江

寶士先

王祖光

唐登琳

朱祖翼

沈明遠

金在明

郭瑞明

羅 醒

張祥三

黃慕韓

胡 杰

劉義興

隋遇安

王弘仁

陳如泉

孫際如

卅一年七月一日

卅二年四月一日

卅一年十一月一日

卅一年十一月一日

卅二年四月一日

卅一年十一月一日

卅二年二月十六日

卅二年十二月一日

卅一年六月十九日

卅二年二月一日

卅二年二月一日

卅二年二月一日

卅一年一月廿四日

卅一年七月廿四日

卅一年十月十日

卅二年四月十五日

卅二年四月一日

卅二年四月一日

卅二年四月十六日

卅二年六月廿日

卅二年三月一日

二二〇八

轄資中資陽

轄新都成都

轄簡陽樂至

轄灌縣郫縣崇寧茂縣汶川理潘松潘懋功靖化

轄雙流溫江崇慶華陽

九一〇五

一四一三

廣元辦事處

南部業務所

巴中業務所

中江辦事處

綿陽業務所

南充業務所

蓬寧業務所

廣漢業務所

三台業務所

德陽業務所

老河口辦事處

襄樊業務所

鄖陽業務所

均縣業務所

南漳業務所

熊壽農

黎高翔

趙海如

許俊傑

李 樞

蔣永錫

王為克

王功一

王文輔

王良範

陳樹民

張光斗

張晉候

卅一年七月五日

卅二年三月一日

卅二年五月一日

卅一年六月廿六日

卅一年十一月一日

卅一年十一月一日

卅一年十一月一日

卅一年十月一日

卅二年六月一日

卅一年十月廿一日

卅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卅二年四月六日

九一〇五

〇〇三二

九一〇五

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及其分支機關轄區暨主管人員調查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方	業務	轄區	開辦日期	主管人員	到任日期	備
粵桂區食糖專賣局	廣西桂林	廣東兩省		三三、 六、一一、	盧廷幹	三三、 九、一一、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開始發辦於 類專賣
粵東分局	廣東湯坑	豐順縣		七、三十一、	潘佩峯	八、三二、 二四、	

豐順業務所	揭陽業務所	普寧業務所	梅縣業務所	饒平業務所	潮陽業務所	興寧業務所	潮安業務所	粵南分局	遂溪業務所	海康業務所	茂名業務所	合浦業務所
豐順縣	揭陽縣	普寧縣	梅縣	饒平縣	潮陽縣	興寧縣	潮安縣	廣東信宜	信宜縣	海康縣	茂名縣	合浦縣
豐順縣	揭陽縣	普寧縣	梅縣、蕉嶺縣、平遠縣	饒平縣、大浦縣	潮陽縣	興寧縣、五華縣	潮安縣、澄海縣	廉江縣	遂溪縣、廉江縣	海康縣、徐聞縣	茂名縣、化縣、信宜縣	合浦縣
七、三十一、	七、三十一、	七、三十一、	七、三十一、	三、三十一、	三、三十一、	四、三十一、	四、三十一、	七、三十一、	七、三十一、	八、三十一、	七、三十一、	七、三十一、
潘佩峯	鄧子義	曾卓光	謝然	王志輝	鍾偉尊	黃經偉	梁寒蕙	廖崇真	廖崇真	董慶開	黎厚生	袁遠
八、三十一、	九、三十一、	十一、三十一、	十二、三十一、	三、三十一、	九、三十一、	十二、三十一、	九、三十一、	二、三十一、	二、三十一、	七、三十一、	一、三十一、	七、三十一、

局長兼

分局長兼因粵南戰爭吃緊暫住
信宜
該地淪陷於卅二年三月暫停業務

廣東省銀行

三

曲江業務所	韶關市	曲江縣	七三六、	何備平	二、三二、	分局長兼
英德業務所	英德縣	英德縣	七、三一、	朱之安	三、三二、	
清遠業務所	清遠縣	清遠縣	七、三一、	顧邦垣	三、三二、	
連縣業務所	連縣	連縣、連山縣	七、三一、	馮介廉	七、三二、	
南雄業務所	南雄縣	南雄縣	二、三三、	張家森	五、三二、	
翁源業務所	翁源縣	翁源縣	二、三三、	許質庵	八、三二、	
從化業務所	從化縣	從化縣	二、三二、	張學通	三、三一、	
樂昌業務所	樂昌縣	樂昌縣、怡興縣	二、三二、	唐大延	八、三二、	
粵中分局	廣東惠陽	河源縣	二、二五、	盧少荃	四、二五、	
河源業務所	河源縣	河源縣	八、三一、	盧少荃	五、三二、	分局長兼
惠陽業務所	惠陽縣	惠陽縣	八、三一、	余俊生	五、三一、	
龍川業務所	龍川縣	龍川縣、平縣	八、三一、	徐柏楨	六、三一、	
海豐業務所	海豐縣	海豐縣	八、三一、	陳明球	二、三二、	
		陸豐縣	三、三一、		三、三一、	

廣東省警察廳 第二廳 第一科

廣西南甯	石龍縣	象縣	北流縣	平南縣	賓陽縣	蒼梧縣	蒼梧縣	鬱林縣	貴縣	廣西貴陽縣	紫金縣	博羅縣	東莞縣
南甯縣	石龍縣	象縣	北流縣	平南縣	賓陽縣	蒼梧縣	蒼梧縣	鬱林縣	貴縣	廣西貴陽縣	紫金縣	博羅縣	東莞縣
南甯縣	石龍縣	象縣	北流縣	平南縣	賓陽縣	蒼梧縣	蒼梧縣	鬱林縣	貴縣	廣西貴陽縣	紫金縣	博羅縣	東莞縣
七、三、一八、	四、三、二、	五、三、二、	二、三、二、	四、三、二、	八、三、一、	八、三、一、	八、三、一、	七、三、二、	七、三、二、	四、三、二、	二、三、一、	三、二、一、	三、二、一、
趙劍席	饒夢明	呂濬時	仲暢	尹懋勤	董演基	譚鵬	虞配瞻	陳祖輝	陳祖輝	陳葉勳	何雅昌	林春	林春
七、三、一八、	二、三、二、	十一、三、二、	六、三、二、	七、三、二、	十一、三、二、	一、三、二、	二、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四、三、二、	九、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分局員章					

河池業務所	河池縣	河池思恩 宜北等縣	七、廿、	陶麟	十、十二、
宜山業務所	宜山縣	宜山天河 羅城等縣	八、一、	甘浩然	九、二七、
柳城業務所	柳城縣	柳城融縣三江	二、三二、 十五、	吳梯基	十、十九、
榴江業務所	榴江縣 鹿寨	榴江雒容 中渡等縣	三、一、	傅家齊	二、二、
南丹業務所	南丹縣	南丹天峨等縣	三、	郭泰望	三、一、
未實業務所	來賓縣 大灣	來賓廷江 忻城等縣	四、一、	張一鴻	四、十九、

財政部河南區菸類專賣局及其分支機關轄區暨主管人員調查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	業務轄區	開辦日期	主管人員	到差日期	備
財政部河南區菸類專賣局	魯山	河南全省及皖北	三三、一、	趙守志	三三、一、	
洛陽辦事處	洛陽縣城	洛陽等廿縣	三三、一、	賈紹孟	三三、一、	
鞏縣業務所	迴廊鎮	鞏縣登封滎師三縣	二、十九、	許毅去	五、十四、	
洛陽業務所	洛陽縣城	洛陽伊川孟津宜陽 嵩縣五縣	三、一、	黃綺岑	六、廿二、	
靈寶業務所	靈寶縣城	靈寶閿鄉二縣	二、十六、	龐林若	九、一、	
鄭縣業務所	汜水縣城	鄭縣汜水廣武榮陽 中牟五縣	二、十九、	王公國	十一、十一、	

菸類專賣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四三

項城業務所	項城縣城	項城縣	二、十七、	申鴻鈞	九、一、
新蔡業務所	新蔡縣城	新蔡縣	二、十九、	王傑之	四、一、
潢川業務所	潢川縣城	光山羅山潢川經扶 南城五縣	四、一、	毛慎術	八、一、
息縣業務所	息縣城	息縣	四、四、	劉裕後	十、一、
固始業務所	固始縣城	固始縣	四、二、	趙禮六	十、一、
皖北辦事處	阜陽縣城		六、一、	楚聖	六、一、
六安業務所	六安縣城		六、七、	李幹生	六、一、
正陽關業務所	正陽關		六、三、日	劉鴻云	七、一、
隨泉業務所	隨泉縣城	隨泉縣	六、二、	劉中楷	六、一、
三河鎮業務所	三河鎮	應江合肥集縣三縣	六、四、	陳鴻鈞	十、廿五、
大和業務所	大和縣城	大和縣	六、四、	董希哲	九、三、
嵩陽業務所	嵩陽	嵩陽蒙城二縣	六、八、	葛隨山	九、一、
舒城業務所	舒城	舒城岳西二縣	六、五、	張蔚堂	九、廿、
懷遠業務所	懷遠	懷遠縣	六、六、	李春城	九、廿五、
桐城業務所	桐城縣城	桐城潛山二縣	一、三、		
立煌業務所	立煌縣城	立煌霍邱二縣	一、一、		

財政部甘肅省區域類專賣局所屬各處所一覽表

名	稱	駐在地	主任	轄	備
天水區辦事處	天水	郝會峇	天水清水秦安通渭甘谷武山隴西漳縣岷縣兩當徽縣成縣康縣西固 西和武都交縣禮縣		
平涼區辦事處	平涼	仇曾祐	平涼經川崇信華亭靈台涇縣慶陽合水環縣，隴原化平隆德，靜寧 海原同原正甯會寧莊浪西吉		

所長尚未報局
同右

致

武威區辦事處 武威

賈秉修

武威玉門安西敦煌會塔鼎新高台臨澤山丹民樂永昌民勤古浪張掖
酒泉肅北設治局

武威區辦事處在張掖酒
泉設業務所各一處

甯夏區辦事處 賀蘭

韓俊義

甯夏全境

蘭州業務所 蘭州

黃宣威

蘭州市皋蘭榆中定西靖遠景泰永登

區局直轄

臨洮業務所 臨洮

王文宗

臨洮臨夏渭源廣樂甯定夏河洮沙和正臨潭永靖卓尼設治局

西甯區辦事處 西甯

青海全境

西甯區辦事處正在籌設中

附註：本局所屬各處所轄區經于卅二年九月六日以甘菸業字第七〇〇號呈報在案。

財政部蘇浙區菸類專賣局各分支機構主管姓名駐地表

區	辦事處	局長	副局長	駐地	備
區	局	王 雲	劉 雲	麗水西園廟弄	
永	嘉 區	林 黎	元	永嘉小南門	
平	陽 所	王 可	續 平	陽	
安	慶 所	余 興	管 瑞	安	
樂	清 所	慎 煥	琳 樂	清	
五	環 所	許 衡	慶 玉	環	
青	田 所	夏 葵	青 田	田	

業務員辦公處	業務員辦公處	業務員辦公處	業務員辦公處	業務員辦公處	辦事處	辦事處	業務員辦公處	業務員辦公處	業務員辦公處	業務員辦公處	辦事處	辦事處	業務員辦公處
水	安	處	處	處	區	區	台	海	處	員	員	處	處
業	業	業	業	業	注	注	業	業	業	主	主	業	業
務	務	務	務	務	任	任	務	務	務	任	任	務	務
員	員	員	員	員	任	任	員	員	員	任	任	員	員
公	公	公	公	公	沈	陳	謝	卜	錢	張	秦	張	張
辦	辦	辦	辦	辦	文	羅	松	子	公	仲		海	海
處	處	處	處	處	文	亞	天	壽	裁	蘇	炎	淮	淮
水	安	處	處	處	建	海	天	南	黃	福	臨	遠	遠
					德	門	治	南	岩	瀛	海	昌	昌
					縣						館		
					勤						港		

共計洋廣金銀...

辦詔 辦雲 辦平 辦漳 辦長 龍 辦同 辦南 晉 辦惠 辦蒲 仙 辦閩 辦永
 事 事 事 事 事 溪 事 事 江 事 事 遊 事 事
 分 分 分

處安 處符 處和 處浦 處泰 馬 處安 處安 局 處安 處田 局 處清 處泰
 張 方 郭 周 林 楊 李 林 劉 何 周 陳 鄭 王
 冠 青 雲 之 日 廷 舫 讓 錫 孝 明 琳 醒
 英 松 潮 楨 初 美 孫 蕃 三 炳 簡 璋 琳 民
 詔 雲 瑄 平 漳 長 龍 同 南 晉 惠 涵 蒲 仙 閩 永
 安 雲 溪 和 浦 泰 溪 安 安 江 安 江 田 遊 清 泰

東詔 雲 南平 漳 長 龍溪 海澄 華安 安同 安溪 南安 永春 德化 晉 惠 蒲 仙 永
 山安 雲 清和 浦 泰 溪 安 安 江 安 江 田 遊 清 泰

樂類
 得
 貴
 公
 處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瑞金辦事處	南康分局	大慶辦事處	龍南辦事處	上饒分局	鉛山辦事處	樂平辦事處	浮梁辦事處	臨川分局	南豐辦事處	東鄉辦事處	光澤辦事處	吉安分局	泰和辦事處	清江辦事處
林啓	梁仲	鄭乃	林榮	高麟	鄭兆	羅時	陳博	李治	林次	盧承	郭時	黃覺	陳葵	艾麟
客瑞	昭南	方大	輝龍	生上	慶鋁	銘繼	九浮	治臨	東南	浩東	有光	氏吉	驛泰	蕭樟
金	康	慶	南	饒	山河口	平	梁源	川進	城南	鄉	澤資	安福	和遂	樹
瑞昌尋部	上饒崇義	大慶	龍南定南慶南	玉饒玉山慶豐	鉛山橫峯戈陽	樂平萬年德興	浮梁鄱陽婺源	臨川進賢	南城南豐	東鄉餘干餘江	光澤黎川資溪	吉安安福	泰和萬安遂川	清江半城

局址塘江墟

新編尋常學校名錄 卷二 尋常 第一

五

規 章 彙 集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

- 一、中央黨政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每年度工作考核之獎懲，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各該機關，或及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實施之。
- 二、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均已完成；普通工作多數符合進度，或平均成績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 （二）特殊計劃規定之工作，如限完成；或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 （三）經費支出樁節，人員支配適當，並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使工作上能發揮預期之效能者；
 - （四）特令交辦事項，迅速確實，著有成效者；
 - （五）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計核工作，能切實依限完成者；
- 三、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處：
 - （一）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多未完成，普通工作多數不符進度，或平均成績不及百分之六十，確係執行不力者；
 - （二）新辦某種重要事業，或臨時緊急重大之行政措施，貽誤期限，確係執行不力者；
 - （三）浪費公款人員任用不依法定，或預算規定不實行分層負責制，致工作不能發生預期效能者；
 - （四）特令交辦事項辦理不力者；
 - （五）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計核工作多未能依限辦理者；
- 四、對各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之獎懲，以嘉獎申誡方式行之；
- 五、各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連續二年受獎或受懲而無功過互相抵銷之情事者，屆時對其機關主管長官，亦應擬議獎懲；

六、本工作實施標準，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高級委任職以委任五級以上能達委任一級之職務為限所稱同一機關並解釋依考績法規之規定所稱繼續任職滿五年其簡任薦任及高級委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體格健全應提出公立醫院之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 第五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銓敘機關核定應予考績之員額為準如選送所屬機關人員時其所屬機關考績員額得與選送機關考績員額合併計算。
- 第六條 各機關合於本條例規定標準之考績人員超過定額時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就各員體格年齡職務需要情形酌定之。
- 第七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期間填選送表件送銓敘部查核存記逾期者不予存記選送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 第八條 各省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之進修考察選送事項在設有銓敘處之區域應送銓敘處初核由銓敘處將原送表件及實際考績員額報部核定。
- 第九條 進修考察人員之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應試科目由考試院按該年度所定研究科目及考察事項定之。
- 第十條 准予存記人員進修或考察地點國別及研究科目考察事項經考試院決定後通知原送機關逕行派送。
- 第十一條 進修或考察人員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原選送機關追繳所領各項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部令釋發）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辦法行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五五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除職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 一、因公死亡者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 三、依法領受解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在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為準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四條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未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 第五條
-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 撫卹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之數不得超過其普通一級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人未成年子女及已成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九條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文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條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

五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部令轉傳)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繼續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已達六十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外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在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第七條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五年未滿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三十五年以上四十年未滿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四、任職四十年以上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五、受警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暨再加給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者應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其請退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給與退休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專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准予試用任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第十條 奉准臨時充補人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准予試用或試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項人員年終考核應由機關審定之日起計算其到職在先者併得以法定代理期間併計

第五條 各項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期滿成績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考核結果以優良或不

良評定之

第四條 前條期滿成績考核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考核表送由該管長官填註成績送呈主管長官加具考語轉送銓敘機關核定

考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五條 適用職任用法規審查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在本辦法施行前任職口滿二年最後考成在八十分以上經銓敘機關

核定有案者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項人員成績考核銓敘機關應為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考核或通知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七條 本辦法自考試院核准日施行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准予試用人員期滿成績考核書

(前任職送成續考核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准(某機關)函送(某機關)准予試用(職務)(姓名)成績考核表奉

准(某機關)函送(某機關)准予試用(職務)(姓名)成績考核表奉

審核見復此致
銓敘部

(附二) 准予試用
人員期滿成績考核送核書
(一般委任職員送核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送送上 准予試用
人員期滿成績考核表請
見 准予派用

審核見復此致
銓敘部

(附三) 准予試用
人員期滿成績考核送核書
(行政院送各省聘任職中央機關轉送在地
方附屬機關聘任職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呈准(某機關) 送准予試用
人員期滿成績考核表請
見 准予派用

審核見復此致
銓敘部

(附四) 准予試用
人員期滿成績考核送核書
(一般下級機關聘任職送核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茲呈送 准予試用
人員期滿成績考核表請
見 准予派用

審核示謹
銓敘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列等次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或主計處荐任。
-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荐任或委任。
- 四、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設置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各特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其未規定官等或第一項規定職稱與同等級人員之職稱不同者均由主計處比照辦理。

- 第四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長會計處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 第八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薪俸級俸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 第十條 前項人員之俸級及其他應支經費應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種機關整理會計事務統計人員之辦事細則分別由主計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為主辦人員餘為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或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或教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助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第八條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之一種並在各官署或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經銓敘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二年以上並在官署或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 九、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會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 十、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講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 十一、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之一種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者
 - 五、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在官署或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 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會受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

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七、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會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二年以上者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之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一、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會修主計學科或會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二、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三、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會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統計一年以上者

五、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事務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

第十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十二條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省轄市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省市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之

第十四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無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之

第十五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無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之

第十四條

本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主任委員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擬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庫法推進事項本部各主管單位聯繫辦法第九條填製旬報補充說明事項

(一)各省區主管收入機關彙編所屬下級機關收入總旬報如下級機關單位過多不便將每種稅收按照下級機關名稱分別逐筆填列時(如貨物出廠稅內共有火柴稅等十四項假定有十個均屬機關則總旬報內貨出廠稅一款勢須填列一百四十筆)得將所有下級所報同項月旬之稅款合計併列一筆以省篇幅其總旬報內機關名稱及「庫別」兩欄可無庸填列惟須將各下級機關原送收入旬報表一併附寄以便公庫主管機關查核

(二)前項收入總旬報表應按照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就每旬末日辦竣完畢時已經收到之下級機關收入旬報表彙編並至遲應於次旬初送出運寄財政部國庫署

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收到上年度旬報時應另編上年度整理收入總旬報不得與當年度旬報混合編列

在國庫現金收支結東後各機關所收以前年度之稅款或各項收入而不屬於本年度預算範圍之內者亦應與預算內之收入分別編製收入旬報表收入總旬報表

(三)專賣機關除繳入國庫特種基金戶之專賣收入應照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編造旬報表外其依法按旬劃解收入總存款之專賣利益仍應遵照本辦法規定填造收入旬報表及收入總旬報表

- (四) 各省政府所屬省地方收入機關其收入旬報表編送由省財政廳彙編收入總旬報表
- (五) 各機關依照部頒聯繫辦法規定進款收入旬報表經由該主管機關彙編收入總旬報表後所有以前規定彙送公庫主管機關(即財政部國庫廳)之收入日報表或旬報表均可暫緩編送
- (六) 爲便於各機關編起見擬收就簡單實例分別填入收入旬報表及收入總旬報表內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附收入機關收入旬報表二份主管機關收入總旬報表一份)

附表

- (一) 本表內所列實例假定某省區主管收入機關轄有重慶萬縣兩分府於十月份上旬內先後收到兩分府送來九月下旬收入旬報表據編製之十月份上旬收入總旬報
- (二) 本項收入總旬報表之尺度規定直格二十六公分橫格三十七公分紙張邊長二十七公分橫格三十五公分應照式印製以資一律
- (三) 本項收入總旬報表空邊應於次旬內送出並專案送財政部國庫廳
- (四) 部頒「收入總旬報表」格式第一欄爲「機關名稱」第二欄爲「科目」茲爲便於核計各科目收數起見將第一欄改爲「科目」第二欄改爲「機關名稱」茲按歲入預算科目按次排列
- (五) 科目欄內填寫每種稅收之「款」目時(如釐稅爲款鹽產稅爲項)應在款目之下(即「釐稅」二字之下)劃一紅線該行之各金額欄亦同

(機關銜名)主管機關收入總旬報表

財政部國庫署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上旬三十二年度總旬報 第 號

科 目	機關名稱	年 度	直接納庫部份		自 行 收 納 部 份		結存數	備 考
			庫別	金 額	徵 起 數	總 庫 數		
上旬結存	萬縣分局							
釐金	重慶分局	82	9月下旬	成都	4,500.00	1,300.00		
	萬縣分局			萬縣	4,200.00	700.00	9月下旬	北碚
					300.00	600.00		萬縣
貨物出版稅					8210.00	3,780.00		
火柴稅	重慶分局	82		成都	1,300.00	400.00		新市區
	萬縣分局			萬縣	50.00	100.00		萬縣
水泥稅					700.00	1,000.00		
棉紗稅					300.00	500.00		
火酒稅	重慶分局			成都	260.00	380.00		新市區
糖稅	萬縣分局			萬縣	4,000.00			
竹木稅	重慶分局			成都	1,600.00	900.00		小龍坎
紙箔稅						500.00		
貨物取銷稅					29,500.00	12,800.00		
契稅					29,550.00	11,800.00		
酒稅	萬縣分局			萬縣	500.00	700.00		北碚
					400.00	800.00		萬縣
懲罰及賠償收入						12.00		
財政部管	重慶分局					12.00		
合 計					42,660.00	17,892.00		
								16,990.00
								12.00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編製

收入機關收入旬報表

(萬縣分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下旬三十二年 第 號

科 目	年度	直接納庫部份			自行繳納庫部份			備 考	
		納庫日期	庫別	金額	繳起數	日期	庫別		金額
上旬結存								300.00	
鹽 稅									
礦產稅	82	23	萬縣	800.00	600.00	20	萬縣	480.00	120.00
貨物出廠稅									
火柴稅		22/24/28		50.00	100.00	21		80.00	20.00
水泥稅		28/29/30		700.00	1,000.00	28-26		940.00	60.00
棉紗稅		30		300.00	500.00	27		4500.00	50.00
糖 稅		21-29		4,000.00					
貨物取銷稅									
菸 稅		29-30		500.00	700.00	25/26		690.00	10.00
酒 稅		21/25		400.00	800.00	3000		800.00	00
合 計									560.00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設 明

年 月 日

- (一) 本表所列實例應按該分局於九月中奉到命令應編送收入旬報表定自九月下旬起開始編送
- (二) 自一月上旬起至九月中旬止之收入旬報照章本應按旬逐一編編為節省手續起見本年度暫准將各旬收數另行合併一表以與九月下旬併報
- (三) 各收入機關對於本項收入旬報應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即行編造同式二份送呈省區主管機關以便省區主管機關次旬內彙編收入總旬報
- (四) 本項收入旬報之規定價格二十公分價格三十公分紙張連邊直長十七公分橫寬三十五公分照式印刷以資一律

收 入 報 表

廣東分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一日截止 下旬三十二年 第 一 號

科 目	年度	直轄日期	納 稅 部 別	金 額	繳 納 數	行 收		結 存 數	備 註
						日 期	庫 別		
上旬結存						9月下旬			
鹽稅	82	9月25/27	稅部	4,200.00	700.00	28	北碚	620.00	80.00
貨物出產稅									
火柴稅	82	21/2-9		1,500.00	400.00	23/24	新市	350.00	50.00
火酒稅		27/27/8		260.00	880.00				
竹木稅		23/24/28		1,600.00	900.00	25	北碚	840.00	10.00
紙箱稅					500.00	29		500.00	
貨物及贈借收入		9月下旬				9月下旬			
菸稅	82	24/26		29,050.00	11,800.00	21/30	北碚	11,950.00	1,500.00
懲罰及賠償收入									
財政部主管					12.00				12.00
合 計				86,410.00	14,692.00			14,050.00	842.00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年 月 日 編製

明

- (一) 本表左列各別係繳定該分局於九月中奉到命令應編送收入旬報決定九自月下旬起開始編送
- (二) 自一月上旬起九月中旬止之收入旬報照章本應按旬卷十補編為節省手續起見本年度暫准將各旬收入數另行合併一表以與九月下旬相接
- (三) 各收入機關對於本項收入旬報應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加行編造一式三份送呈省區主管機關備查於次旬內彙編收入總旬報
- (四) 本項收入旬報之規定直轄二十公分廣路三十公分紙張連寫直長二十七公分橫寬三十公分照式印製以資一律

廣告規約

- 一、本公報廣告分長期短期兩種，定登一年以上者為長期餘為短期。
- 二、本公報之廣告費，即按後列廣告價目表，十足收費；惟定登長期廣告者，可另定合約，不在此限。
- 三、廣告圖型（即紙型、鉛版等類），概由廠商自備，若繪就圖樣委託代辦，則版費另加。
- 四、廣告圖型，如須更改，應先期送至本局文書科公報股，如公報出刊期近，應於次期排印。
- 五、廣告圖型，除登記有案者例外，其他圖型文字，本公報有修改之權，以不逾越廣告範圍為限。
- 六、刊登廣告費，無論長期短期，應於出版前按期繳清，不得延欠。
- 七、廣告經登載後，由本公報酌贈即期公報。
- 八、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報隨時修改之。

編輯兼發行者

財政部菸類專賣局總務處

菸類專賣公報定閱價目表

類別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	拾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郵章加
半年	三	叁拾元	
全年	六	陸拾元	

菸類專賣公報廣告價目表

等級	地位	價目	
		全頁	半頁
特等	封面底裏	八百元	五百元
優等	插頁	六百元	三百元
普通	正文後	四百元	二百元